

臺南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
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				電話				
										通訊住址								
		過戶承租人							年月日									
		原承租人							年月日									
	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雙方蓋章(原承租人務必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)						
	申請內容	土地標示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		原承租面積	(平方公尺)		過戶承租面積	(平方公尺)					
門牌號碼		臺南市 區 巷 路(街) 弄 段 號																
過戶承租原因										原因發生日期	年月日							
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		核發機關							
	1	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
	2	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本（贈與除外）。																
	3	原租賃契約書（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）。																
	4	申請人（過戶承租人、原承租人）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影本、103年2月5日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。																
	5	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（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）。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2.本申請書上承租人印章須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，不符時應檢附印鑑證明。

3.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